

對 聆聽理解的 另類看法

■ 劉建睿

語文教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於2005年重新調整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各卷所佔分數比例，其中聆聽理解一卷將由現行課程所佔的10%提高為15%，任教本科多年的經驗告訴我，這是一個「莫名其妙」的改動。

聆聽理解能力的重點

所謂「聆聽理解」的能力，其重點應該在於「理解」的能力。所謂「聆聽」，只不過是一種媒介而已。絕大部分的本港學生都以粵語為母語，日常生活便浸淫在粵方言的交談場所中，加上大多數中、小學都是採用母語教學，學生無時無刻不在聆聽着老師以粵語授課，同學以粵語交談，粵語既是他們日常用以溝通的媒介，更是他們用作思考的工具，因此，所謂「聆聽」的考核，重點應不會在於考核考生聆聽粵方言的能力。

因此，我們相信針對預科生而設的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其中卷三「聆聽理解」的測試，其考核目的絕不會是為求評鑑考生聽懂粵語的能力而已。若考生無法在聆聽考試中取得合理的成績，理論上應該是反映其理解能力的不足，而不會是缺乏聆聽粵語的能力。

聆聽是媒介，理解為根本

假若一位善於演說的演講家以清晰而有系統的粵語陳述熊十力的「新唯識論」，儘管筆者如何靜心聆聽，相信依然無法了解箇中三昧，原因絕不會是筆者的聆聽能力產生問題，而是筆者相關的學養遠不足以理解其中精髓。同樣地，在聆聽理解的表現遠不如理想的考生，問題的癥結不在於聆聽的能力，而在於他的理解能力未臻理想之故。





架床疊屋，多此一舉？

可是，倘若要考核考生的理解能力，其實該科其他卷類（如閱讀理解）已有相關的評核，實不用再架床疊屋式地多設立一卷加以評鑑，除非我們相信通過視覺的理解能力，與通過聽覺的會有着莫大的差異。

理解一卷中表現得差強人意，甚或一敗塗地，這怪異的現象是否表示一個人的理解能力會因接受的渠道不同而各有差異？還有更離奇古怪的現象產生——有考生在說話能力一卷取得優異成績，竟然在聆聽理解一卷取得「U」的成績，我們實在難以想像一個口若懸河的善道者會嚴重缺乏所謂聆聽理解的能力。

成績無法反映學生語文實力

為甚麼會有這荒謬的現象誕生？問題的究竟不在於考生的聽說能力。問題正在於聆聽理解一卷壓根兒無法考核考生理解能力的強弱，同時也無法判出考生間所謂聆聽理解能力的高下。為了讓考卷能分辨成績的高低，只能在設題上耗盡心思，花招百出，結果只能是評核出考生的書寫速度、默寫能力、短期記憶力以及瞬間集中的能力，至於真正須加評鑑的——考生理解力的高下，完全無法據此而得。

無從施教，難以準備

更嚴重的是設立聆聽理解一卷，讓任教教師「教無可教」，而有心向學的考生也面臨「學無可學」的慘況，盡責的教師無從施教，用功的學生無從準備，只能乞靈於多次播放或收聽錄音帶，儘管各人心底明白這絕不是良好的做法。

考核學生母語的聆聽能力已讓人感到不明所以；考核一批預科生（準大學生）的聆聽理解能力更是教人有莫名其妙之感；如今，更要將該卷所佔比重加以提高，結果只是讓學生無所適從，也讓教師缺乏施教方向而倍覺有心無力，這樣的考試形式稱得上是理想的形式嗎？🤔

